附件1：

**2017年度海洋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制修订**

**计划项目申报要求**

2017年度海洋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制修订计划项目立项申报，要满足我局“十三五”期间工作总体安排、《国家标准化体系建设发展规划（2016-2020年）》、《全国海洋标准化“十三五”发展规划》任务部署、各业务领域海洋标准体系和国家标准化改革等要求以及海洋实际工作需求，围绕蓝色经济空间拓展，完善海洋标准体系，增加标准的有效供给，提高标准的质量和水平，推进国家海洋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发挥标准化在海洋经济社会发展和海洋事业发展中的基础性、战略性作用，为海洋强国建设和一带一路战略实施提供技术支撑。有关要求如下：

一、项目申报范围和类型

项目申报的范围包括海洋综合管理、海洋公益服务和科学研究、海洋资源开发等方面，涵盖海洋战略规划与经济管理、海岛保护与管理、海洋维权执法、海洋生态环境保护、海域使用管理、海洋观测预报和防灾减灾、海洋信息管理与服务、海洋调查与测绘、海洋科技研究、极地考察、深海海底区域资源勘探开发利用、海水资源综合利用、海洋可再生能源利用、海洋生物资源开发利用、海洋仪器装备等方面的制修订标准，以及地方、团体或企业海洋标准拟上升为海洋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项目申报的类型包括海洋强制性国家标准、推荐性国家标准、推荐性行业标准、标准外文版和标准样品五类。

二、申报项目要求

1.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海洋标准化管理办法》等规定。

2.反映海洋行业领域发展需求，技术成熟，在海洋工作中具有两年以上应用实践，具备推广条件，有相应支持经费。修订类标准，标龄在5年以上且经原起草单位和主要起草人协商同意修订。翻译标准，需经原起草单位和主要起草人协商同意，一般由原起草单位提出或参与。

3.申报单位应有广泛代表性，鼓励涉海部门、企事业单位、科研机构、高校以及用户单位等联合申报。

4.标准项目研制周期一般不超过2年。

5.标准负责起草单位的在研海洋标准项目完成率不低于2/3。

三、申报单位和人员要求

1.申报单位应具有标准编制的研究基础，具备编制标准所需的支撑条件，并保证在标准编制过程中能提供充足的人力、财力保障和工作协调。

2.申报项目负责人应具有专业高级职称，并在拟起草标准内容相关的海洋领域工作6年以上，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较深专业理论基础和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申报项目成员应具有专业中级以上职称，在拟起草标准内容相关的海洋领域工作3年以上，并参加过与拟起草标准内容相关的前期研究工作。

四、申报材料要求

1.海洋国家标准项目。需提交申报公文、标准草案、《国家海洋局标准项目申报书》、《国家标准项目建议书》）和项目汇总表。填写《国家标准项目建议书》时，“范围和主要技术内容”栏中详细说明项目的预研情况，“项目资金”栏中说明项目资金预算、资金来源及用途。强制性国家标准项目还需提供预研报告。

2.海洋行业标准项目。需提交申报公文、标准草案、《国家海洋局标准项目申报书》和项目汇总表。

3.标准外文版翻译项目。需提交申报公文、标准外文版翻译出版项目建议书及汇总表。

4.标准样品项目。需提交申报公文、国家标准样品研复制计划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申报样品复制项目，只需提交申报公文和项目建议书。

5.国家标准项目、外文版翻译项目和标准样品项目申报建议书格式可从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门户网站（www.sac.gov.cn）中的“国家标准制修订管理信息系统”专栏下载。

6.项目申报单位应认真准备标准草案，标准草案应明确提出主要章节及各章节所规定主要技术内容。对于修订项目，应重点说明拟修订的主要内容和理由。项目申报单位在报送申报材料前，应论证标准制定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并审核申报材料。